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實施要點

94.5.6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99.6.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9.10.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6.1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23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5.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7.10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31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6.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1.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 學士班 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嘉義大學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申請資格：凡本系 學士班 學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於三年級 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

(一) 錄取名額：每學年擇優錄取若干名。

(二) 甄選標準：

1、歷年成績-採計前五學期成績 (30%)。

2、研究報告、創作集或作品集 (30%)。

3、未來計畫 (15%)。

4、其他 (25%)。如得獎紀錄、文章發表、作品展演等。

(三) 甄選程序：

提出申請→經導師、主任同意→繳交相關資料→召開甄選會議→公告錄取名單→錄取名單彙送教務處。

(四) 甄選會議：

組織成員為系務會議全體代表，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於每年七月中旬召開審查會議。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四、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五、預研生在 學士班 所選修之 碩士班 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 碩士班 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定），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 學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六、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七、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院系別	學院	學系	年級	擬申請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u> 之碩士班別
聯絡方式及電話	電話: () 其他: (如呼叫器、行動電話或 E-mail 等)			
附繳資料 (請打勾)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報告、創作集或作品集 3、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計畫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所屬學系意見	導師		系主任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擬修讀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u> 之碩士班甄選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			系主任/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附註:

- 一、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
- 三、辦理程序：學士班三年級(獸醫系四年級)學生依系所規定提出申請→學生原屬系所核章→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俾便彙整公告。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校務行政系統』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